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9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凯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2,438,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08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1,975,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78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462,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41,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3%。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2,765,8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97%;反对5,64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7%;弃权4,03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69,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83%;反对5,641,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407%;弃权4,0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1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2,765,8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97%;反对5,64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7%;弃权4,03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69,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83%;反对5,641,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407%;弃权4,0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1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62,765,8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97%;反对5,64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7%;弃权4,03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69,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83%;反对5,641,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407%;弃权4,0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1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62,107,8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82%;反对10,330,3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59%;反对10,330,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8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62,765,8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497%;反对5,64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7%;弃权4,03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69,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83%;反对5,641,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407%;弃权4,0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1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66,796,7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93%;反对5,604,5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2%;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00,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593%;反对5,604,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162%;弃权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5%。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266,796,7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93%;反对5,64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00,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593%;反对5,641,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4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同意266,796,7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93%;反对5,641,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700,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593%;反对5,641,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4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怡星、高霞律师远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3、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2: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9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6、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2,246,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74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2,192,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73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3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8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5%。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议案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246,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246,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246,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246,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246,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246,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246,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246,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李文君、柏德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 (南京) 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信同创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信同创)》。截至该报告书披露日,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正信同创")、正信同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其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正信同创、正信同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已得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信息查询结果,上述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均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该查询结果,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信同创)》"第九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后续将根据查询结果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至正股份股票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后续将根据查询结果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作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信同创)》(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监事王晓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0年1月3日、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股东、监事王晓勇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

近日,公司收到王晓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王晓勇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王晓勇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晓勇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4日	48.594	450,619	0.21
合计				450,619	0.2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晓勇	合计持有股份	2,175,619	0.99	1,725,000	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904	0.25	93,285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1,715	0.75	1,631,715	0.75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股份限售承诺股和高管锁定股。

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晓勇先生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王晓勇先生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王晓勇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性。

5、王晓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王晓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20-01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将所持股份在同一控制下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拟向其唯一股东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限售流通股78,400,000股,本次拟转让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

二、本次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转让实现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工投集团承诺在2021年12月17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受让的78,400,000股限售流通股。

四、本次转让的具体事项需经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批复后方能组织实施。因此,本次转让能否实现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4月8日,本公司接到《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7840万股股份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8日,本公司总股本1,568,000,000股。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89,858,9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9%,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泸天化集团唯一股东工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5,064,6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4%,其所持股份均为非限制流通股,工投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404,923,6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83%,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

泸天化集团拟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公司78,400,000股股份给工投集团,拟转让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若本次转让完成,泸天化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目前的18.49%下降为13.49%,工投集团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目前7.34%上升至12.34%。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变动前后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泸天化集团	289,858,993	18.49%	-78,400,000	-5%	211,458,993	13.49%
工投集团	115,064,610	7.34%	78,400,000	5%	193,464,610	12.34%
合计	404,923,603	25.83%			404,923,603	25.83%

二、本次转让不违反泸天化集团作出的限售承诺

泸天化集团成为本公司重整投资人时作出限售承诺,允许泸天化集团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因此,本次转让不违反限售承诺。

若本次转让实现,工投集团将继续承诺在2021年12月17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受让的78,400,000股限售流通股(包括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下,任何受让前述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三、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本次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为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1.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四、转让协议的生效

泸天化集团和工投集团拟签订的转让协议需经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市国资委批复后生效,故本次转让能否完成尚存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7840万股股票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18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9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认真核查和讨论,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19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2月 13日、2020年3月10日, 本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19-096号)、《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19-101号)、《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0-001)、《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0-003)、《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0-00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所需的重要基础资料需多方机构多名人员共同协助,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协调难度较大,截至目前,相关矿权勘探报告已通过评审,正在履行备案程序。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仍在进一步推进中,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9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9日交易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吴建明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名,代表股份435,076,068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35,076,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34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434,490,887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4,490,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806%。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 代表股份585,181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5,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名,代表股份54,349,313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4,349,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11%。

公司董事及部分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最终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在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5,074,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5,074,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5,073,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5,073,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35,074,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34,494,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4%;反对580,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弃权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768,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08%;反对580,58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2%;弃权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074,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347,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074,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347,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074,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347,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5,074,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347,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074,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347,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074,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4,495,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6%;反对580,58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768,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18%;反对580,58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2%;弃权0股。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黄浩、肖朋朋两位律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